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09年度羅小字第404號

原告 張健祥
被告 金宜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正敏
訴訟代理人 洪瑞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設計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捌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定有明文。次按工作之完成與工作有無瑕疵，係屬兩事，此就民法第490條及第494條參照觀之，不難索解。是定作人於承攬人完成工作時，雖其工作有瑕疵，仍無解於應給付報酬之義務，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修補，如承攬人不於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依民法第494條之規定請求減少報酬而已（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28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於民國107年12月10日、107年12月14日、108年1月9日將完工之案名設計排版、銷售說明書設計排版12頁、帆布設計、版權相片2張、版權影片1部交付被告，

業據其提出 LINE 對話紀錄、設計稿為證（見本院卷第 8 至 11、37 至 48 頁），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既已完成工作，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即應履行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且被告所提出之證據均不能證明其所辯已定期催告原告修補瑕疵，而原告拒不修補等情屬實，被告此部分辯解，即無可取。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 38,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09 年 10 月 22 日（見本院卷第 1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20 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恬安